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20%呋虫胺悬浮剂）[1]，生产厂为（江苏华农生物化学有限公司）[2]，厂址为（江苏省东台市北关路28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3]。/的/[4]在中国境内生产。/的/[5]在中国境内完成。

2.（60%烯啶虫胺可湿性粉剂），生产厂为（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3.（40%甲氧•茚虫威悬浮剂），生产厂为（安徽远景作物保护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淮南市潘集区平圩镇煤化工业园纬四路南侧、煤化工大道北侧）。/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4.（40%氯虫•甲虫肼悬浮剂），生产厂为（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5.（9%吡唑醚菌酯微囊悬浮剂），生产厂为（上海绿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松江区华加路200号）。/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6.（相溶增效剂），生产厂为（禾美思(山东)植物保护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韩庙镇济南市植保科技工业园）。/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期：2026年9月28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的地方无需填写。